

#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車站攤販區經營管理公約 (113 年草擬)

##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管理公約依「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火車站攤販集中區攤位使用收費標準」及一般商場習慣管理用法參考訂定。

第二條 太麻里鄉多良火車站攤販集中區（以下簡稱本攤販集中區）經營管理業務由集中區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管理，主管機關為太麻里鄉公所，並設考核委員，不定時考察。

第三條 管委會其職責如下：

- 一、營業秩序之維持。
- 二、清潔衛生之管理。
- 三、社區睦鄰之事宜。
- 四、政府政令之宣導。
- 五、攤販糾紛之協調。
- 六、違規攤販之查報檢舉。
- 七、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管理事項。
- 八、其它。

## 第二章、管理公約

### 第一節 營業管理

第四條 本攤販集中區攤販（以下簡稱各攤販）營業時段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即園區開放時間），非營業時段各攤販不得營業，違者經管委會勸導未改善，由管委會提報

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條 各攤販不得擅自擴大攤位範圍或變更地點，違者經管委會勸導未改善，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六條 為保持公共秩序，各攤販營業人員在本攤販集中區內不得聚賭、酗酒及滋擾事端，或其他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七條 為保障部落及本鄉居民工作權及維護公平性，本攤販區嚴禁轉租及轉讓行為，攤販經營者限中籤者本人及其直系血親，如經考核委員發現轉租及轉讓行為並調查屬實者，當取消經營權利，由備取攤商依序遞補，抽查辦法由本所另訂並公告之。

第八條 為獎勵優良攤商，經考核委員評選年度積分最高者，特於下期獲得原攤位優先續租之權利。

## 第二節 公共環境衛生

第九條 各攤販應保持本攤販集中區範圍之公共衛生，不得隨地吐痰或亂拋垃圾，各攤販之使用範圍應自行巡視，保持清潔。

第十條 不得亂丟棄穢物或傾倒污水或存放散發刺鼻氣味之物品；且餽水與剩餘飯菜與一般垃圾應分開處理，不得傾倒於排水溝或排水管內，違者經查並發生阻塞情事，應負

擔維修及清理費用。

第十一條 垃圾應以垃圾袋束緊，並依規定自行處理。

第十二條 飲食業者應符合食品衛生規範，且工作場所應在攤位內，禁止於公共走道或公共空間作業，以免污染破壞本攤販集中區。

第十三條 不製造公害與噪音、不毀壞公物、不妨礙交通，違者經管委會勸導未改善，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三節 防火及緊急事件處理

第十四條 飲食業(使用明火)者於攤位內應自備滅火器至少一支，且定期檢查及更換。

第十五條 不得在本攤販集中區內任何地區燃燒物品、亂丟煙蒂及易燃物品，上述物品應丟棄於指定安全場所。

第十六條 萬一發生火災時，應立即使用現場消防設施、設備、採取緊急措施、向消防單位報警，並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發現盜賊搶犯等不法份子侵入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並通知主管機關，注意保持現場完整，以便採取緊急措施。

### 第四節 商品管理

第十八條 本攤販集中區內嚴禁使用、販賣及貯藏危險物品，如火藥、液體燃料、化學物品等，且各攤販禁止在賣場內出售違禁品、仿冒品及其他違法物品，違者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九條 為提昇本攤販區營業形象以防不法業者漫天開價影響本攤販集中區之信譽，各攤販商品應明確標價。

## 第五節 廣告及銷售活動

第二十條 各攤販廣告宣傳張貼範圍限於各攤位內，不得影響其他攤位營業視線。

第二十一條 各攤販禁止用麥克風招攬營業，違者經管委會勸導未改善，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各攤販辦理促銷活動，其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以維安寧。

## 第六節 飲食業特別管理

第二十三條 廢棄物處理

- 一、各攤販應備餽水與菜渣物桶，不得傾倒於排水溝以免造成阻塞影響排水及環境衛生，違者經查已造成阻塞應負擔清理費用。
- 二、餽水須與硬質物分開包裝，筷子、鐵物等應以硬塑膠桶裝盛，不得使用一般塑膠袋

盛裝，以免刺破污染營業場所。

- 三、垃圾及餒水應分類，定時放在定點，再統一運出本攤販集中區。

#### 第二十四條 排煙、噪音處理

- 一、瓦斯鋼瓶須定期檢查及妥善保管使用，避免鋼體磨破外漏影響安全。
- 二、經營飲食業有製造油煙之業者，應裝置排煙設備避免造成空氣汙染，各攤販之排煙應設置油煙防制設備(或排煙設備)及截油槽，且噪音不得過大以免影響其他攤商造成糾紛情事。

第二十五條 各攤販使用之餐具，應選用合乎衛生標準商品，不得使用劣質或有公害危險之虞商品。

#### 第二十六條 其他規定

- 一、各攤販不得互相競爭削價，影響本攤販集中區形象。
- 二、不得有強力拉客行為發生。
- 三、各攤販不得有爭執、鬥毆情形，違者經管委會勸導未改善，由管委會提報主管機關處理。
- 四、不得將私用桌椅佔用公共走道。
- 五、為提升整體形象，各攤販工作人員應穿著乾淨整潔衣著。
- 六、當日營業結束後，各攤販須將周圍環境打掃乾淨。
- 七、各攤販所販售之食物經客戶食用後發生不

良反應致損及本攤販集中區信譽者，該攤販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本所保留上述公約修改之權利。

九、違反上述規定情節嚴重或次數達3次者，經本所考核委員審議通過，列入下期招租拒絕名單。

### 第三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管理公約由主管機關製作成冊發給各攤販，各攤販均應遵守，違反嚴重者予以撤約。